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黃宜萱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9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jw5785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430493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國中教育會考臺北考區考場學校名單及考試日程表各1份

(36548520_1143049318_1_ATTACHMENT1.pdf、36548520_1143049318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為臺北考區114年國中教育會考訂於114年5月17日（星期六）、18日（星期日）舉行一案，請各校鼓勵教職員踴躍擔任監試委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3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5009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北考區計有2萬201名考生於27個考場同時應考，所需監試委員數量龐大。為使試務工作順利辦理，爰請各校鼓勵所屬教職員踴躍擔任監試委員。
- 三、有關國中教育會考相關人員應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第15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辦理保密及迴避事宜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，應行迴避。
- 四、請各校加強宣導上開迴避規定，並確認各考場之監試委

麗山高中 1140325



NIAA114600308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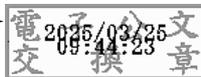
員、試務工作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確依規定迴避。

五、請各校本權責核予擔任114年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委員、試務工作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114年5月16日（星期五）公假參加「試務工作講習」；對於協助辦理114年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委員及試務工作有功人員，請各校依權責核予敘獎。

六、檢附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各考區之考場學校名單及114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臺北考區114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

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46003088

主旨：為臺北考區114年國中教育會考訂於114年5月17日（星期六）、18日（星期日）舉行一案，請各校鼓勵教職員踴躍擔任監試委員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麗山高中 麗山高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陳人鶴 送陳/會 114/03/25 11:23:00

- 一、奉核後公告學校首頁。
- 二、參與試務工作講習之教師，以公假、課務自理方式與會。
- 三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2.麗山高中 麗山高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廖悅淑 送陳/會 114/03/25 16:02:59

- 一、奉核後公告學校首頁。
- 二、參與試務工作講習之教師，以公假、課務自理方式與會。
- 三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3.麗山高中 麗山高中各組室 佐理員 李志義 會畢 114/03/26 10:37:18

4.麗山高中 麗山高中各組室 人事主任 陳智弘 會畢 114/03/26 10:52:54

5.麗山高中 麗山高中各組室 秘書 楊雅茹 送陳/會 114/03/26 10:59:38

- 一、奉核後公告學校首頁。
- 二、參與試務工作講習之教師，以公假、課務自理方式與會。
- 三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6.麗山高中 校長室 校長 陳汶靖 決行 114/03/26 15:04:20

如擬